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1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改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改善公司治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改善公司治

理, 根据《公司法》、《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5、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原则。	第四条 5、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5、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七条 5、上市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八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 重大信息临时公告以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 15 日内, 公司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 重大信息临时公告以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 公司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确定每月 15 日和 25 日为投资者来访定期接待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新闻采访等活动。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到公司进行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需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进行预约。原则上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暂缓进行现场接待活动。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	--

修改前制度中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均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修改前制度中涉及的“证券事务办公室”均改为“证券部”。

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